

## 亞洲大學精準醫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7.05.16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因應國際精準醫療發展趨勢，配合學校與附設醫院之發展，結合生醫資訊學以及檢驗與醫療技術的進步，來加速生物醫學的發展，能夠在未來達到個人化治療的願景。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置精準醫療研究中心(下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如下：  
一、規劃與建置本校精準醫療研究設備。  
二、建立生物醫學相關資料庫與分析工具，並執行相關研究。  
三、規劃與執行有關精準醫療之學術交流與產學服務。  
四、規劃與執行有關精準醫療人才培訓與推廣教育。  
五、其他與本校精準醫療研究之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並得設副主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聘僱之。得下設執行長一人，由中心主任提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且學有專長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下設精準醫療研究中心研究發展組與推廣服務組各聘請組長一人，其聘僱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另視需要得設置行政助理一人，協助本中心各項行政事務。
-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執行長及相關教師組成，定期召開會議，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討論下列事項。  
一、訂定與修訂本中心設置辦法及各委員會組織規則或業務執行相關辦法。  
二、討論本中心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人才培訓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三、其他有關本中心運作與發展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開始運作之前三年得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中心各項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對外收取服務費用，並接受委託進行研究計畫，經費收支均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審議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